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聞稿

「人工智慧基本法施行規劃」

院會報告案

「人工智慧基本法」已於 115 年 1 月 14 日公布施行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將攜手政府機關、學研機構及民間產業公私協力，全力達成以人為本之 AI 發展、安全應用環境，以及維護國家文化價值和提升國際競爭力之立法目的。

各部會落實人工智慧基本法，宣示打造臺灣成為人工智慧之島

為確保臺灣在 AI 浪潮中提升全球競爭力，「人工智慧基本法」明定中央法規主管機關為國科會，確立我國 AI 發展的核心方向，並與各部會全面推動 AI 研發、應用及基礎建設。政府不僅將積極扶持 AI 開發與訓練、完備 AI 創新實驗環境，以此帶動 AI 在百工百業的創新應用與產業發展；更強調在追求技術創新的同時，必須確保產業發展、社會福祉與人權保障之平衡，藉由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來推動「可信任 AI」，進而確保臺灣在 AI 浪潮中穩健提升全球競爭力。

成立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，並訂定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

依據「人工智慧基本法」規定，行政院將成立「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」，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、副院長擔任副召集人，並廣邀政務委員、部會首長、地方首長以及學者專家與產業代表組成。該委員會將負責協調、推動及督導全國 AI 事務，並訂定「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」。

數發部已完成 AI 在兒少、人權、性別之影響評估，並將發布風險分類框架，落實 AI 應用風險評估之管理

數位發展部已會同國科會、衛福部、教育部等機關，優先完成性別、人權及兒少影響評估。為避免 AI 應用造成違法情事，數發部亦將儘速發布「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」並提供評估工具，協助各部會進行領域風險評估。針對高風險 AI 應用，政府不僅要求必須明確標示警語，也將釐清責任歸屬並建立救濟補償機制。

政府機關以身作則，明定期限完成 AI 風險評估與內控制度

在公部門應用方面，各政府機關須在近期內完成內部 AI 應用的情境盤點與風險識別評估，並於明年初完成訂定內控規範。同時，為了持續推動 AI 與倫理教育，教育部亦將於今年 7 月前公告人工智慧使用和學習指引，確保國人具備正確的 AI 素養。

啟動兩年法規調適期，完善資料治理機制與產業自律環境

在中長期規劃上，政府將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整體法規調適與行政措施改進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於 2 年內視需求訂定風險管理規範，並協助產業自訂指引。在資料治理方面，數發部將訂定「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」草案，建立資料開放、共享及再利用機制，完善國內 AI 創新與兼顧人民權益之發展環境。